

110 屏東縣
公教聯合運動會
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

2021.8.01

目錄

110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各項競賽錦標種類	I
110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2
110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3
110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4
110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慢速壘球技術手冊	5
110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6
110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7
110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藤球技術手冊	8
110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趣味競賽技術手冊	9

110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競賽錦標種類

壹、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組織：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籌備會
會長：潘孟安

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江國樑

貳、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13.14 日
二、比賽項目：分機關組、學校組，共分 8 類 20 項：

組別 項目	機關組		學校組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田徑	(1)	(2)	(3) 中上與小學合併	(4) 中上與小學合併
男女混合 大隊接力	(5)		(6) 中上與小學合併	
排球	(7)	(8)	(9)	(10)
網球	(11)			
慢速壘球	(12)		(13)	
桌球	(14)		(15)	
羽球	(16)		(17)	
趣味競賽	(18)		(19)	
藤球	(20)			

三、以上各組各項報名不足 3 隊時，機關組、學校組可合併比賽。

四、除田徑錦標賽所列甲、乙組有年齡限制外，其他各項錦標之比賽不受年齡限制。

五、參賽資格

(一) 田徑賽個人項目：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二) 大隊接力：可以視導區或學校組隊，但隊員可不受限為視導區或學校內教師

(三) 機關組：

1.屏東縣議會（議員及員工）為一單位。

2.屏東縣政府各級行政機關以各局處為單位(約聘僱可報名為唯志工、義工及外包廠商員工不可參加)。

3.各鄉、鎮市公所（含代表會）為一單位組隊參加。(唯屏東市代表會、潮州鎮代表會可自行組成一隊參加。

(四) 公教機關組可跨項限 3 項為限（例田徑、排球、網球）

(五) 公教組、機關組同一項目不得跨組參賽(公教教職人員不得跨組參加機關組)

110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壹、田徑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瑞慶

總幹事：潘文道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13.14 日

二、比賽場地：屏東縣立田徑場

三、比賽項目：

三、比賽項目：

【機關、學校組】

組別 項目	機關男 子甲組	機關男 子乙組	機關女 子甲組	機關女 子乙組	學校男 子甲組	學校男 子乙組	學校女 子甲組	學校女 子乙組
1.跳遠	*	*	*	*	*	*	*	*
2.鉛球	*	*	*	*	*	*	*	*
3.100 公尺	*	*	*	*	*	*	*	*
4.800 公尺			*	*			*	*
5.1500 公尺	*	*			*	*		

(三) 大隊接力

四、參加辦法：

(一) 年齡規定：

1.男、女甲組年齡為 40 歲（含）以下，民國 70 以後出生。

2.男、女乙組年齡為 41 歲（含）以上，民國 69 以前出生。

(二) 註冊人數：每項每隊限報名 2 人，每人限報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五、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技術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據國際業餘田徑總會編印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規定：

1.男女各組應按實際年齡報名，不得越組報名參賽。

2.田徑各組各項目比賽錄取 6 名（報名未足 3 人，接力賽未達 3 隊，該組該項目仍可比賽，名次、成績都認同，但不列入錦標積分成績。）

3.團體錦標的計算，每項按 7、5、4、3、2、1 計分。

4.男女混合大隊（1200 公尺）接力賽，男女各 6 人（共 12 人），女先男後，每人跑 100 公尺。每隊得另報名後補男、女各 2 人。

5.公教組競賽時間預定表另列於 110 年屏東縣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

110 年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壹、排球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黃枝男

總幹事：潘正憲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13、14 日

二、比賽場地：屏東縣立內埔國中。

三、比賽項目：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 機關組【九人制】：男子組、女子組。

(二) 學校組【九人制】：男子組、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子組及女子組運動員隊伍，每隊報名最少 9 人，最多以 15 人為限；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每人只能報名單一隊伍，且報名同項目不得跨組參賽，舉例報名學校組後則不得再報社會組或機關組，(意即機關組不得有學校教職人員，學校組亦不得有其他機關人員)。而報名學校組或機關組人員，如業經發現跨社會組報名，將以先出賽組為唯一參賽組別，不得再出賽其他組別，發現重複出賽者，則全部取消該名球員參賽資格。

(二) 機關組及學校組之男子組，如報名人數不足時，可補報名女性球員，但每隊至多報名 4 位女性。已報名參加男子機關組或學校組之女性球員，不可再行跨組報名女子組。

(三) 學校組參賽單位可跨視導區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四) 參賽資格：悉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1. 機關組：參加公教競賽之運動員，在公務人員部份應為本縣各級機關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有案可稽為限。

2. 學校組：各視導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含退休教職員工)，亦得代表學校自由組隊參加比賽(報名前應由人事主管出示證明，以示負責)。在教師人員部份應為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並經縣府教育處登記或核派有案者(含專任教練及正式代理課師，兼職兼課者除外)。

(五) 請各單位報名前應由人事主管核對參賽人員名單出具證明。嚴加審查參賽選手資格，切勿違規報名，如有查證屬實者依法辦理。

五、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修訂公佈之最新九人制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球。

(三)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四) 比賽規定：教職員(學校組)、公務人員(機關組)請攜帶身份證及相關服務證明備查。

(五) 比賽網高：男子組 2.30 公尺、女子組 2.15 公尺，機關組及學校組皆同。

(六) 比賽場地大小：男女組均為 18 公尺×9 公尺球場。

(七) 比賽勝負：男女組均為每局 21 分，採 3 賽 2 勝制。

110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壹、網球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阮志光

總幹事：郭庭懿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13.14 日

二、比賽場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三、比賽項目：(一)學校組 (二)機關組

四、參加辦法：

(一)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運動員最少報名 6 人最多以 8 人為限。(不分性別)

五、註冊：由各單位依據大會技術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1. 採 3 點 2 勝制。(一律雙打，得男女混合)。

2. 採每點一盤決勝制。(六平時採 Tiebreak)。

(三) 比賽規定：

1. 賽前 20 分報到，大會所定比賽時間超過 10 分鐘以棄權論，球員亦相同，則該點以棄權論。填寫名單亦不得排空點(最後一點除外)。

2. 如有抗議應在主審喊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機及賽後均不受理抗議。

3. 比賽進行中有爭議時應尊重現場裁判、裁判長裁示，繼續完成競賽。

4. 教職員(學校組)、公務人員(機關組)請攜帶身份證正本及服務證明書備查。

110 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慢速壘球技術手冊

壹、慢速壘球運動組織：屏東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家煌

總幹事：蕭良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二、比賽場地：台糖壘球場(公教組)

三、比賽項目：機關組、學校組。

四、參加辦法：

(一) 註冊人數：男女慢速壘球競賽每單位限參加 1 隊，註冊運動員以 12 人至 18 人為限，性別不限。

五、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技術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全國最新慢速壘球比賽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三) 比賽規定：

1. 各場比賽均以 7 局定勝負 (1 小時為限)。賽完 7 局勝負不分時，採「突破僵局制」，賽完 5 局 (含) 比賽相差 7 分以上、4 局 (含) 相差 10 分以上時，即結束比賽。

2. 賽前 1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則棄權論。

3. 與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球衣，並印有單位名稱始可下場比賽。

4. 比賽時如遇有技術規則等問題，以審判委員會決定之。

5. 採用標準型木棒打擊。

6.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ASIA-A800)。

7. 教職員(學校組)、公務人員(機關組)請攜帶身份證正本及服務證明書備查。

110 屏東縣公教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壹、桌球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天靠

總幹事：陳山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

二、比賽場地：屏東縣立竹田國中

三、比賽項目：(一) 機關組團體賽 (二) 教師組團體賽

四、參加辦法：

(一) 註冊人數：

每單位限參加 1 隊，各組均採 6 人 5 分制，4 單 1 雙（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可兼打，即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註冊運動員最少 6 人最多以 10 人為限。不得跨組報名(即公務機關人員不得報教師組，教師人員不得報機關組；各組不分男、女共同組隊。

(二) 參賽資格：依據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技術手冊總則第八條貴定辦理。

機關組應為本縣各級公務機關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有案可稽為限；教師組部份，應為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經教育處登記有案者（含專任教練及正式代理代課教師）經教育處核派有案者（兼職兼課者除外）為限。各單位退休之公、教人員亦得報名參加，回原退休單位取得證明（報名表應由人事主管簽章，以示負責）

五、參賽單位：依據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技術手冊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1. 學校組：球類可跨視導區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大專院校以下)。

2. 球類報名同項目不得跨組參賽(例報名學校組不得再報社會組或機關組)如有發現跨報名，以先出賽組為唯一參賽組別，不得再出賽其他組別，如發現出賽兩組者兩組全部取消資格。

3. 社會組、機關組與教師組不得互相跨組報名。

六、註冊：依據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技術手冊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桌球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三) 比賽用球：ITTF 認證 40mm+三星比賽白色球。

(四) 比賽規定：

1. 比賽計分法：採 5 局 3 勝制，每局以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但雙方均得 10 分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

2. 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

3.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經查覺立即停止該隊比賽資格，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4. 出場順序不得輪空，否則以下各點以棄權論。

5. 凡中途棄權者不得列入名次。

6. 出場比賽之運動員，均需準備服務機關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以應隨時繳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

八、當技術手冊與總則規定有衝突時，以大會總則規定為主。

110 年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壹、羽球委員會組織

屏東縣羽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明順

總幹事：蕭良坤

裁判長：王富賢

審判委員：林明順、王孔良、蕭良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

二、比賽場地：中正國小

三、比賽項目：(一) 機關組 (二) 教師組

四、參加辦法：

註冊人數：教師組可自由組隊參加，每單位報名 1 隊每隊註冊運動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10 人（女最少 2 人為限）。

五、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三) 附則：

1. 採團體賽，排點出賽順序為男雙、女雙、男雙出賽，三點都須出賽。

2. 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落地得分制），以一局 30 分定勝負，採總得分制方式計算勝負，該場出賽成績最高分者為勝隊。

110 屏東縣公教運動會藤球技術手冊

壹、藤球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藤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黃煥青

總幹事：鄭力元

裁判長：方瑞照

審判委員：錢進傳、林宗慶、陳文慶、劉飛銘、李麗珠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

二、比賽場地：屏東縣立海豐國小

三、比賽項目：(一)學校組 (二)機關組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技術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技術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

(三) 註冊人數：

(四) 以團體賽為主：

公教機關組：以機關單位或視導區學校為單位限報名二隊參加（每隊 8 人至少 5 人含替補員）。

五、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技術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三) 比賽方式：採三戰二勝制，第一局(二人賽)第二局(三人賽)第三局(三人賽)，第三局選手可由二、三局或註冊名單內教練選定出賽。

(四)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指定國際性比賽用球。

(五) 比賽規定：

1. 運動員需穿制式隊服並有球衣號碼下場比賽，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2. 領隊教練需於比賽前 2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交競賽組。

3. 凡中途棄權者不得列入名次。

4. 出場比賽之運動員，均需準備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以應隨時繳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

七、獎勵

1. 每組依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取四名、七隊取五名、八隊以上取六名，頒贈獎杯乙座及職隊員獎狀。

2. 各組報名不足 3 隊時，併入表演賽。

110年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趣味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比賽地點:屏東縣立仁愛國小

壹、承辦單位:屏東縣立仁愛國小

校 長:鍾炳雄

總幹事:劉俊概

貳、比賽名稱

一、身手腳毬

(一) 器材:哨子、碼表、毬子、小欄架、呼拉圈、接力棒、訓練繩梯。

(二) 人數:每隊 8 至 10 人(男女不拘,含出賽 8 人、得加候補 2 人),每單位報名 1 隊。

(三) 方法:

1. 採計時賽,以秒數最少隊伍為優勝。

2. 距離:場佈距離。

3. 比賽進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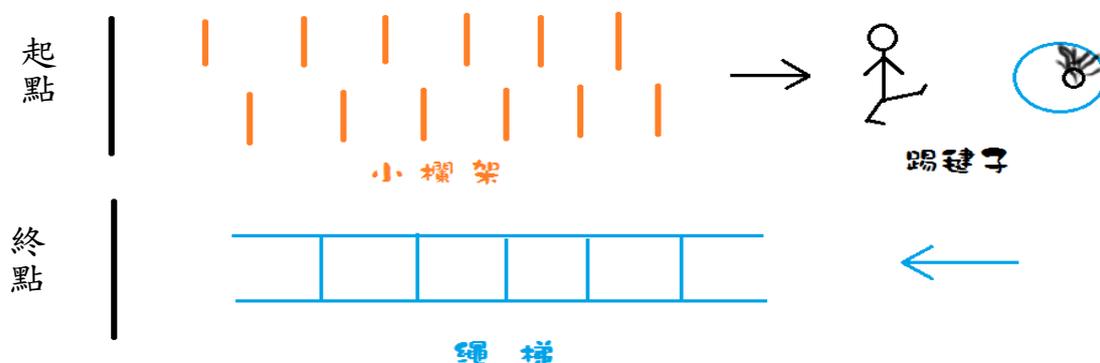
a. 參賽者手持接力棒,沿著規定路線雙腳連續跨跳過每一個小欄架,往下一個關卡繼續比賽。

b. 參賽者須拿起桌上的毬子,並將 **3 顆** 毬子踢進呼拉圈中,若無踢進則繼續到踢進為止。

c. 完成後,手持接力棒沿著繩梯路線跑回終點,交給下一位(棒)參賽者才可出發。

d. 計算時間,全員到齊才停秒,秒數少者優勝。

e. 競賽流程圖:



二、划向金牌,好棒棒!!

(一) 器材:哨子、碼表、板車、划槳、置球車、樂樂棒球、樂樂棒、集球網、小角錐。

(二) 人數:每隊 8 至 10 人(男女不拘,含出賽 8 人、得加候補 2 人),每單位報名 1 隊。

(三) 方法:

1. 採計時賽,以秒數最少隊伍為優勝。

2. 距離:場佈距離。

3. 比賽進行方式:

a. 參賽者先坐於板車上,手拿划槳,沿著規定路線繞過每一個小角錐前進,往下一個關卡繼續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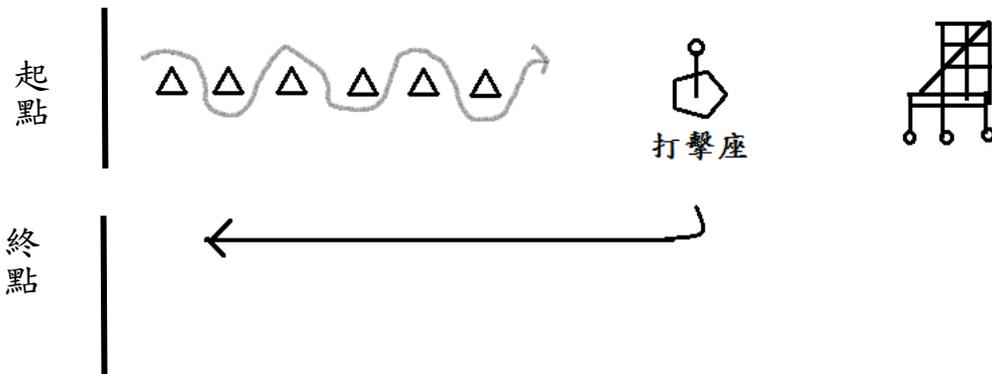
b. 參賽者拿起來球棒揮打 **2 顆** 樂樂棒球進入指定球網內,若球沒進球網內,則繼續打擊到

進球為止。

c. 成功後，將板車拿起沿著規定路線跑回終點，下一位參賽者才可出發。

d. 計算時間，全員到齊才停秒，秒數少者優勝。

e. 競賽流程圖：



三、歡樂匹克球

(一) 器材：匹克球拍、匹克球、膠帶、三角錐、呼拉圈、學生桌、置球大籃子

(二) 人數：每隊 8 至 10 人（男女不拘，含出賽 8 人、得加候補 2 人），每單位報名 1 隊。

(三) 方法：

1. 採計時較少者優勝，若時間相同者以該隊女生較多方為優勝。

2. 距離：往返各 10 公尺（全程 20 公尺）。

3. 比賽進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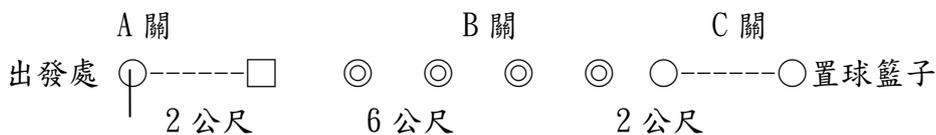
全隊參與選手排縱隊，由每一位選手完成 3 個項目後，返回起點交給第二位隊員，全隊完成後計時成績。

A. 第 1 關：發起線前搖呼拉圈 3 下，方為過關，跑向下一關。

B. 第 2 關：持球拍匹克球通過 4 個交通錐體（約 6 公尺，球掉地由掉落處拾起再拍）通過關線，方為過關，再跑向下一關。

C. 第 3 關：持球拍及球站在呼拉圈內，將匹克球拍入 2 公尺後方大竹籃內，方為過關。再跑回出發點，第二位選手才可出發，做同樣操作各關卡，以此類推，至全部隊員完成後，計時停止。

d. 競賽流程圖：



貳、報名與參賽

一、報名：每隊 8 至 10 人（男女不拘，含出賽 8 人、得加候補 2 人），每單位 1 隊。

二、參賽：

(一) 成績決定：採計時方式。

(二) 地點：仁愛國小活動中心。

三、報名表：如附件一

110 年屏東縣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趣味競賽報名表

單位	屏東縣 _____ (名稱)	聯絡電話	(08)
項目	一、身手「腳」「毬」	隊長手機	
	二、「划」向金牌，好棒棒		
	三、歡樂匹克球		
隊長-1		6	
2		7	
3		8	
4		9	
5		10	

PS 需至縣運網路報名系統填報才完成報名手續